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7月12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煜先生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同意郑长波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聘任郑长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同意聘任王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赵梅琴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任大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梅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与财务总监职务有关的相关授权事项，由新任财务总监任大成先生负责执行。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机电力6%的股权以

人民币 21,9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投赞成票。

详情可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